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4年第1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呂生源專門委員代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本市委外運動場館執行長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案號11306-2：請業務科持續追蹤設施科後續規劃及辦理進度。

（二）案號11309-1同意解除列管，另本案係就各委外運動場館停車場及路面人行道違停情形制訂通案處理原則，如有非屬前述樣態之個案情形，請另洽業務科討論。

（三）案號11309-2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二、有關114年度應舉辦之「認識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及「同志及多元性別議題課程」等教育訓練，請各運動中心儘早規劃辦理，以免延遲成果報告繳交。

主席裁示：請各中心配合辦理。

三、依據本府114年1月2日公告，為發展本市綠能推廣使用電動機車，本市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登記數占比未達13.5%前，凡經公路監理單位登記在案之前述機車，於本市路邊停車格及本市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惟須於出場前至管理室辦理銷單始得享有免費優惠。

主席裁示：請各場館配合辦理。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淨零生活運動轉型」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參與運動賽事與場館碳足跡盤查」，各委外運動場館只需提供場館數據項目表（excel檔），即可計算場館碳足跡數據並匯出報告書及視覺化結果供各場館查證，請各場館踴躍參與。

主席裁示：請各場館踴躍參與。

貳、報告事項：

一、請士林運動中心進行113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三民公園游泳池進行113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各場館受託營運範圍內如有樹木竄根造成路面凸起情形，請妥善處理以維護行人安全。

三、各委外運動場館113年12月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各委外運動場館114年六大節日共同行銷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場館協助配合辦理，另請業務科將本案提至本局業務會報說明，並請運動設施科將本局自轄游泳池納入本案行銷規劃。

二、有關「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續依行政程序及相關規範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宣導事項：

（一）配合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即將於5月舉辦，請各場館協助檢視館內各項英文告示內容正確性，提供

來館使用之外國選手友善運動環境。

- (二) 查部份場館有樓層平面圖與現況不符情形，例如：使用空間調整未修正、滅火器擺放位置及廁間位置等，請各場館再次檢視修正。
- (三) 請各場館加強屋頂平臺、停車場及周遭環境清潔，另針對未使用或使用率較低之空間應定期巡視以維持整潔。
- (四) 各場館雖皆有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惟仍請加強消防設備及避難器具日常管理維護。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滅火器應設有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爰滅火器放置箱應有滅火器字樣且朝向民眾可目視方向，另牆上滅火器貼紙破損應立即更換，並請場館人員巡查時多加注意移動式滅火器是否遭移動作為門擋。亦請檢視緩降機設備是否完整妥適及設置地點入口應能輕易開啟。
- (五) 請加強宣導救生員應留意值勤儀態，例如：執勤時勿翹腳，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二、業務科宣導事項：

- (一) 請作為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競賽場地之6處場館（地）全面檢視各項設施設備及落實保養維護，倘有故障請排程修繕，如經檢視無法於賽會前完成修繕，請回報本局俾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 (二) 請各場館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民眾累積 U 幣時應開啟 App 出示 QRcode 進行集點，禁止以輸入電話號碼方式集點，以維護 U-Sport 計畫執行規範並避免產生公平性等爭議。
- (三) 本科前已於113年7月請各場館填列「委外運動場館

建物及附屬設施暨設施設備-待修繕更新補強調查表」，請各場館以「場館建物相關項目」及「公共安全疑慮相關項目」為原則重新檢視，並於114年1月24日前至委外運動場館管理系統回覆調查表，另請提供預估費用，俾利後續執行參考。

伍、散會：下午3時25分